

# 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基金会公开的各项信息，包括基金会主体信息、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本制度所称“公开”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的平台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以真实、完整、及时为原则，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基金会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 (三) 公开募捐情况；
- (四)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规定的基本信息包括：

-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 (五) 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 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以上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基金会可以免于公开。

**第六条** 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如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合作募捐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积极配合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以及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的指引进行信息公开。

**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自《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规定的信息形成、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在法规规定的统一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开，未规定的按照本制度第八条所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开；其他本制度规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原则上应在新增或变动后 30 日内进行公开。

**第八条** 基金会各项信息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后，也可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出版物及内刊、宣传册、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以及其他大众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布。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信息公开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本制度规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都必须披露于基金会官方网站；文件、档案为纸质版的，应以扫描件（图片、pdf）的形式发布。微信等自媒体平台仅用于发布即时新闻动态及部分项目信息。

**第十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在基金会理事会领导下，由秘书处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负责信息公开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事务。

**第十一条** 凡属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项目报告等正式报告范畴的信息，须经秘书长审批后，方可对外公开。

**第十二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定期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

查，若发现已公开的信息（包括已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进行更正，并发布更正说明。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经办人员须严格保管基金会相关平台用户名及密码，不得泄露给他人。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 2023 年 8 月 30 日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